

紫金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1
(一) 计划的目的	1
(二) 计划的意义	1
(三) 编制依据	1
二、适用范围和计划期限	4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基本原则	4
四、计划指标	6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6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6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9
五、政策导向	10
(一) 优化用地功能布局	10
(二) 强化各用途土地供应	10
(三) 促进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	11
(四)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11
六、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2
(一) 分类供地，有保有压。	12
(二) 相互协调，提高效率。	12

（三）落实计划，严格执行。	12
（四）做好监测，执行评估。	13
附件	13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一）计划的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土地供给侧结构改革，以及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相关部署，切实加强土地供应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的结构、时序和空间布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作用，保持紫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城市功能布局优化，进一步完善城镇交通、商贸等功能配套，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二）计划的意义

1、科学编制紫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政府主导的、有计划的土地供应策略，是政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实施社会经济宏观调控的“抓手”，有利于更客观、更准确地了解实际用地需求，提高供地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

2、编制土地供应计划，严格控制不合理用地，是实现节约集约用地目标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及城乡发展规划目标的策略手段，可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三）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 2001 年第 9 号）；
- （5）《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2003 年第

21号)；

(6)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07年第39号)；

(7)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14年第61号)。

2、政策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3)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号)；

(5)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6)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7)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9)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10) 《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

(11)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04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

(13) 《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城市住房用地管理和调控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号）；

(14)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

(15)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0〕599号）；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80号）；

(1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与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5〕1686号）；

(18) 《关于做好2026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点状供地年度计划编制和发布工作的函》（河自然资函〔2025〕196号）。

3、技术标准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二、适用范围和计划期限

本计划适用范围为紫金县行政辖区。计划期为一年，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在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推动紫金各项事业发生显著变化，经济发展更加高质、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城乡面貌更加靓丽、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社会大局更加和谐稳定，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

通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的供应，增强全社会节约集约用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意识，以供给引导需求，切实提高辖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城乡统筹原则

通过规划引导城市发展建设，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整合城乡土地资源，拓展城乡发展空间，坚持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要求，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加快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保障一体化建设，切实满足城乡保障性住房、社会事业等民生工程用地需要，满足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用地需要，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宏观调控作用，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3、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坚持“严控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指导思想，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通过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手段，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挖潜力度，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集约、发展集聚，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4、供需平衡原则

充分考虑近年来我县经济发展、土地供应、房屋销售等情况，结合土地利用计划、土地储备计划，科学合理安排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和时序，以供给引导需求，确保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通过农地转用、存量土地盘活、棚户区改造、“三旧”改造，提高土地利用的规模效益，实行供给制约和需求引导的调控机制，合理安排和调节土地供应，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供需协调。

5、有保有压原则

优先保障省市级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发展、园区建设、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控制一般产业项目用地规模，禁止“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消耗资源性项目）、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限制高档商品住房用地规模。紧紧围绕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参考往年年均供地量，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住房用地特别是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和结构，加大保障性住房及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宅用地的保障力度，在土地供应上做到“应保尽保”。

四、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紫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是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目标的准则，合理规划紫金建设用地的供应总量。为做好控房价、稳市场、防风险和去库存的相关工作，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总量，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的空间布局，保障重点发展平台的开发、促进公共服务的改善、确保重大基础设施和高端产业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土地需求。

经综合平衡分析，计划 2026 年紫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为 82.2298 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4.8096 公顷，占供应总规模比重为 5.85%；工矿仓储用地 54.7921 公顷，占供应总规模比重为 66.63%；住宅用地 6.152 公顷，占供应总规模比重为 7.4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3709 公顷，占供应总规模比重为 15.05%；交通运输用地 4.1052 公顷，占供应总规模比重为 4.99%。

表 4-1 紫金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计划供应面积	占计划指标的比例
商服用地	4.8096	5.85%
住宅用地	6.152	7.48%
工矿仓储用地	54.7921	66.6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3709	15.05%
交通运输用地	4.1052	4.99%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计划供应面积	占计划指标的比例
合计	82.2298	100.00%

1、商服用地

2026 年计划供应商服用地 4.8096 公顷，共 4 宗地，分别分布在紫城镇、敬梓镇和上义镇。

用地类型	供应面积(公顷)	供应总规模比重 (%)
商服用地	4.8096	5.85%

2、工矿仓储用地

发展创新型经济，是紫金县未来经济建设的核心任务，也是发展方式转变的核心内容。锚定新电子、新材料、新制造等三大主导产业，围绕“链主”企业建链补链强链，充分发挥县科技创新中心作用，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坚定不移实施“产业兴县”战略，始终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构建具有紫金特色的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引进优势企业进驻紫金，加强产业协作，进一步优化装备制造业产业布局，发展资金技术密集、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机械装备制造业，构建竞争力强的优势产业链。

大力推进传统产业内部重组融合，传统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网络经济和创意产业融合，推动工业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加强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拥有核心关键技术，

实施工业生产数字化和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

为深化实施新型工业化战略，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提高工业化水平夯实基础，2026年计划供应工矿仓储用地54.7921公顷，共计22宗地，主要分布在紫城工业园、蓝塘产业新城等园区。

用地类型	供应面积(公顷)	供应总规模比重(%)
工矿仓储用地	54.7921	66.63%

3、住宅用地

按照国家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切实解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在本县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以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以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有效化解房地产库存的相关政策精神，围绕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房地产业发展水平，2026年计划供应住宅用地8宗，共计6.152公顷，主要分布在紫城镇，其中6宗为划拨，2宗挂牌出让。

用地类型	供应面积(公顷)	供应总规模比重(%)
住宅用地	6.152	7.48%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进一步加大政府公共资源配置向民生领域倾斜力度，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推动教育、医疗资源向园区延伸，卫生保洁、智慧管理、公共交通纳入县城一体化管理，公共服务

供给不断优化，产城融合发展格局加快形成。2026 年计划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 宗，共 12.3709 公顷，主要分布在紫城镇、苏区镇。

用地类型	供应面积(公顷)	供应总规模比重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3709	15.05%

5、交通运输用地

继续完善城市干线道路网络，优化城市结构。重点保障跨区跨镇交通连接道路、立交互通、工业园区内部道路的建设用地，加强区域联系，促进区域发展一体化，增强市内交通通达度，改善工业园区投资环境。2026 年计划供应交通运输用地 4.1052 公顷，主要分布在蓝塘产业新城。

用地类型	供应面积(公顷)	供应总规模比重 (%)
交通运输用地	4.1052	4.99%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2026 年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覆盖紫金县辖下几个镇区，主要分布县区即紫城、蓝塘、苏区、上义等镇，基本上落于镇墟范围内，合理分配商服、工业仓储和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用地，有利于加快起步主体功能形成，尽快提升核心区规模。

本次计划安排工矿仓储用地 54.7921 公顷，主要为紫城工业园，蓝塘产业新城等园区发展用地。保障产业园用地需求，有利于推动紫金县高质量发展，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紫金省级产业园建设。

五、政策导向

针对新形势和新要求,按照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的原则,规范土地市场秩序,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认真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 优化用地功能布局

1、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适度控制中心城区土地供应规模,促进中心城区人口和功能的有机疏解和调整。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用地供应,适度供应符合中心城区功能定位的产业发展用地,严格限制与中心城区整体发展不协调的土地供应。积极支持城市中心区改造,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城市开发,优先保证城市交通、产业集聚区等重大区域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重大产业项目以及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用地供应;提高城市的服务和支撑能力,促进城市边缘区域的发展和建设。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加快经济转型,不断提升城市品味,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2、支持城市边缘区域、产业集聚区用地供应。优先保证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制造业建设项目的用地供应,支持该区域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用地供应,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城市边缘区域土地供应突出“有保有压”的原则,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产业项目用地;严格限制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不高的产业项目的供地,依法淘汰工艺落后技术企业;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的“五小”企业,收回其土地使用权。

(二) 强化各用途土地供应

1、对各用途土地供应采取“突出重点、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先保障省市级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发展、园区建设、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

2、严格执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房地产去库存决策部署，保持合理的住房用地供应规模。根据紫金县当前房地产市场存量和国家政策进行适当的调整。优先保障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拆迁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用地，限制高档住宅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供应，禁止高档别墅项目建设用地供应；不断优化住宅供给结构，不断完善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房价稳定，抑制房地产投资过度，强化土地供应和房地产市场的联动。

（三）促进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

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坚持“严控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指导思想，严格土地供应的计划管理，结合紫金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按照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严格核定各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加大低效、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力度，确保省下达目标任务的完成。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高度重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结构，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增强经济活力，形成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推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六、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分类供地，有保有压。

凡是被列为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和重点发展区域内的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供应工业园用地，特别是完善配套建设所需的商服用地，加快工业园的建设进度；重点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制造业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适当增加商品房住宅用地的供应，促进房价稳定，抑制房地产投资过度。

（二）相互协调，提高效率。

各相关职能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服务态度，对列入本用地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推进计划实施。各用地需求项目申报单位应切实履行牵头单位职责，对接相应的实际土地储备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梳理项目用地存在问题，研究针对性措施，建立进度台账并认真落实，确保加快供地。根据计划供地的优先顺序，尤其是涉及县区各类商服用地的单位应积极配合，主动服务，想方设法加快县区各类项目地块的供地。

（三）落实计划，严格执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一经公布实施后，不得随意变动。因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施、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等影响，确需调整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的，相关部门、县人民政府（工业园管委会）应当于每季度末前，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计划修订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并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调整后的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县政府将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监测评估，不能及时完成供应计划的，县政府将采取对该地区下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的相应指标予以调整等措施。

（四）做好监测，执行评估。

各用地需求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计划执行情况监测评估,于每季度末将本单位申报项目供地进度情况报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本季度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及落实情况,切实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听取和采纳各方面对计划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妥善解决好土地供应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附件：

- 1.紫金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 2.紫金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商服用地）
- 3.紫金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工矿仓储用地）
- 4.紫金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住宅用地）
- 5.紫金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6.紫金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交通运输用地）

附表 1

紫金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紫金县	82.2298	4.8096	54.7921	6.152	12.3709	4.1052

注：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一级类统计。

附表 2

紫金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商服用地）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是否点状供地	拟供地时间	拟供地方式	备注
1	紫城镇 ZJZC-D01-01 地块	中埔村	0.5109	商服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2	敬梓镇 ZJJZ-01-03 地块	敬梓镇敬梓村	1.9976	商服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3	敬梓镇 ZJJZ-01-04 地块	敬梓镇敬梓村	2.0	商服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4	好义镇小古村地块	好义镇小古村	0.3011	商服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合计			4.8096	——		——	——	——

附表 3

紫金县 2026 年国有供应宗地表（工矿仓储用地）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是否点状供地	拟供地时间	拟供地方式	备注
5	紫城工业园工业地块 5	林田村	1.2228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3 月	挂牌出让	
6	紫城工业园工业地块 6	林田村	0.3794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3 月	挂牌出让	
7	紫城工业园工业地块 7	林田村	0.7794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3 月	挂牌出让	
8	紫城工业园工业地块 8	林田村	0.3563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6 月	挂牌出让	
9	紫城工业园工业地块 9	林田村	7.7376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6 月	挂牌出让	
10	蓝塘工业园工业地块 1	砂糖村	0.3434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6 月	挂牌出让	
11	蓝塘工业园工业地块 3	砂糖村、下石村	9.4092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9 月	挂牌出让	
12	紫城工业园 8-12 地块 2 号分地块	紫城工业园	0.894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9 月	挂牌出让	
13	蓝塘产业新城 CYXC-1 号地块	蓝塘产业新城	2.5277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9 月	挂牌出让	
14	蓝塘产业新城 CYXC-3 号地块	蓝塘产业新城	2.0002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15	蓝塘产业新城 18 号地块	蓝塘产业新城	6.9919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是否点状供地	拟供地时间	拟供地方式	备注
16	ZC01-33-01 地块 1 号分地块	紫城工业园 ZC01-33-01 地块内	1.9712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17	ZC01-19-03 地块 2 号分地块	紫城工业园 ZC01-19-03 地块内	1.8158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18	ZC01-20-01 地块 1 号分地块	紫城工业园 ZC01-20-01 地块内	1.5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19	ZC01-20-01 地块 2 号分地块	紫城工业园 ZC01-20-01 地块内	1.5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20	ZC01-23-01 地块 1 号分地块	紫城工业园 ZC01-23-01 地块内	3.6681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21	ZC02-04-02 地块 1 号分地块	紫城工业园 ZC02-04-02 地块内	2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22	ZC02-04-02 地块 2 号分地块 1	紫城工业园 ZC02-04-02 地块内	1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23	ZC02-04-02 地块 2 号分地块 2	紫城工业园 ZC02-04-02 地块内	1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24	3-9 号地块	紫城工业园 ZC01-04-05 地块内	0.7858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25	蓝塘产业新城 CYXC-11 地块	蓝塘产业新城 CYXC-11 地块内	6.6593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6 月	挂牌出让	
26	中坝镇袁田村 YT-01 地块	中坝镇袁田村	0.25	工矿仓储用地	否	2026 年 6 月	挂牌出让	
合计			54.7921	——	——	——	——	——

附表 4 紫金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住宅用地）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是否点状供地	拟供地时间	拟供地方式	备注
27	紫城镇住宅地块 1	林田村	2.0378	住宅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划拨	
28	紫城镇住宅地块 2	林田村	0.2361	住宅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划拨	
29	紫城镇住宅地块 3	林田村	0.3490	住宅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划拨	
30	紫城镇住宅地块 4	林田村	0.2220	住宅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划拨	
31	紫城镇 HJTZ-A01-01 地块	乌石大坝地段	0.5269	住宅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32	城南新区 CNA-02-04B 号地块	紫城镇城西村	1.4184	住宅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划拨	
33	义容镇 YR-A-02 地块	义容镇桥田村	0.5695	住宅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挂牌出让	
34	苏区镇炮子村大陂田小组长排坑地块	苏区镇炮子村大陂田小组长排坑	0.7923	住宅用地	否	2026 年 5 月	划拨	
合计			6.152	——	——	——	——	——

附表 5

紫金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是否点状供地	拟供地时间	拟供地方式	备注
35	紫城工业园公服地块 2	中埔村	1.652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否	2026 年 6 月	划拨	
36	紫城工业园公服地块 3	中埔村	0.615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否	2026 年 6 月	划拨	
37	紫城工业园公服地块 4	中埔村	0.11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否	2026 年 6 月	划拨	
38	紫城工业园公服地块 5	林田村	1.301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划拨	
39	紫城工业园公服地块 7	林田村	1.817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划拨	
40	紫城工业园公服地块 8	林田村	0.491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划拨	
41	紫城工业园公服地块 9	林田村	3.48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划拨	
42	苏区镇炮子村地块	炮子村	2.23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划拨	
43	上义镇 ZJSY-GH-01 地块	上义镇光辉村	0.56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否	2026 年 9 月	挂牌出让	
44	好义镇宜良村地块	好义镇宜良村	0.109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划拨	
合计			12.3709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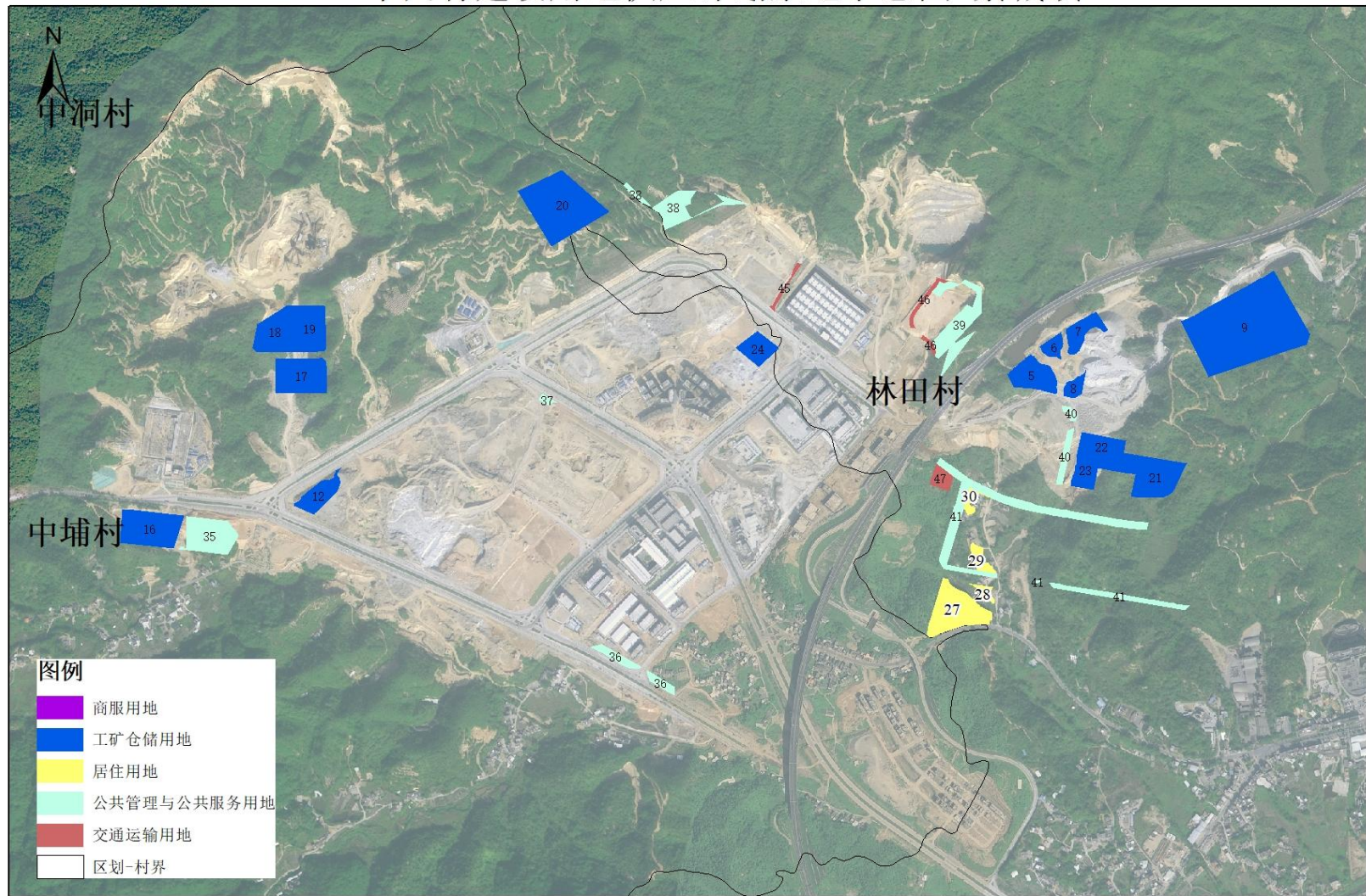
附表 6

紫金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交通运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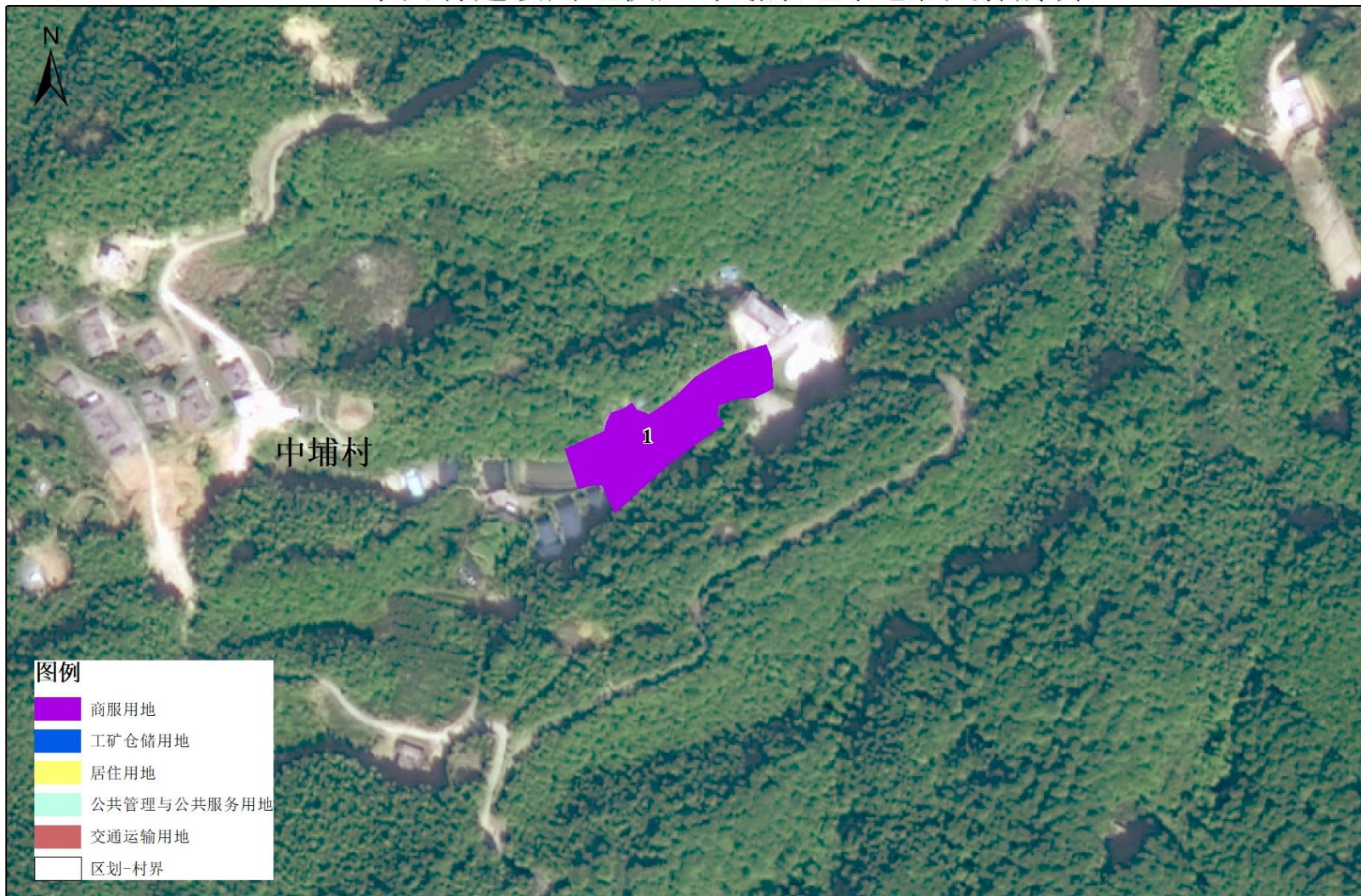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是否点状供地	拟供地时间	拟供地方式	备注
45	紫城镇公路用地地块 4	中埔村、林田村	0.1797	交通运输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划拨	
46	紫城镇公路用地地块 5	中埔村、林田村	0.3450	交通运输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划拨	
47	紫城镇林田村地块	林田村	0.3916	交通运输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划拨	
48	蓝塘工业园公路用地地块 11	砂糖村	3.1889	交通运输用地	否	2026 年 12 月	划拨	
合计			4.1052	——	——	——	——	——

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示意图-紫城镇



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示意图-紫城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0 0.035 0.07 0.14 0.21 0.28 千米

制图单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示意图-紫城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0 0.03 0.06 0.12 0.18 0.24 千米

制图单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示意图-紫城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0 0.045 0.09 0.18 0.27 0.36 千米

制图单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示意图-义容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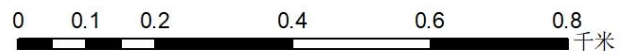
0 0.0225 0.045 0.09 0.135 0.18 千米

制图单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示意图-苏区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单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示意图-上义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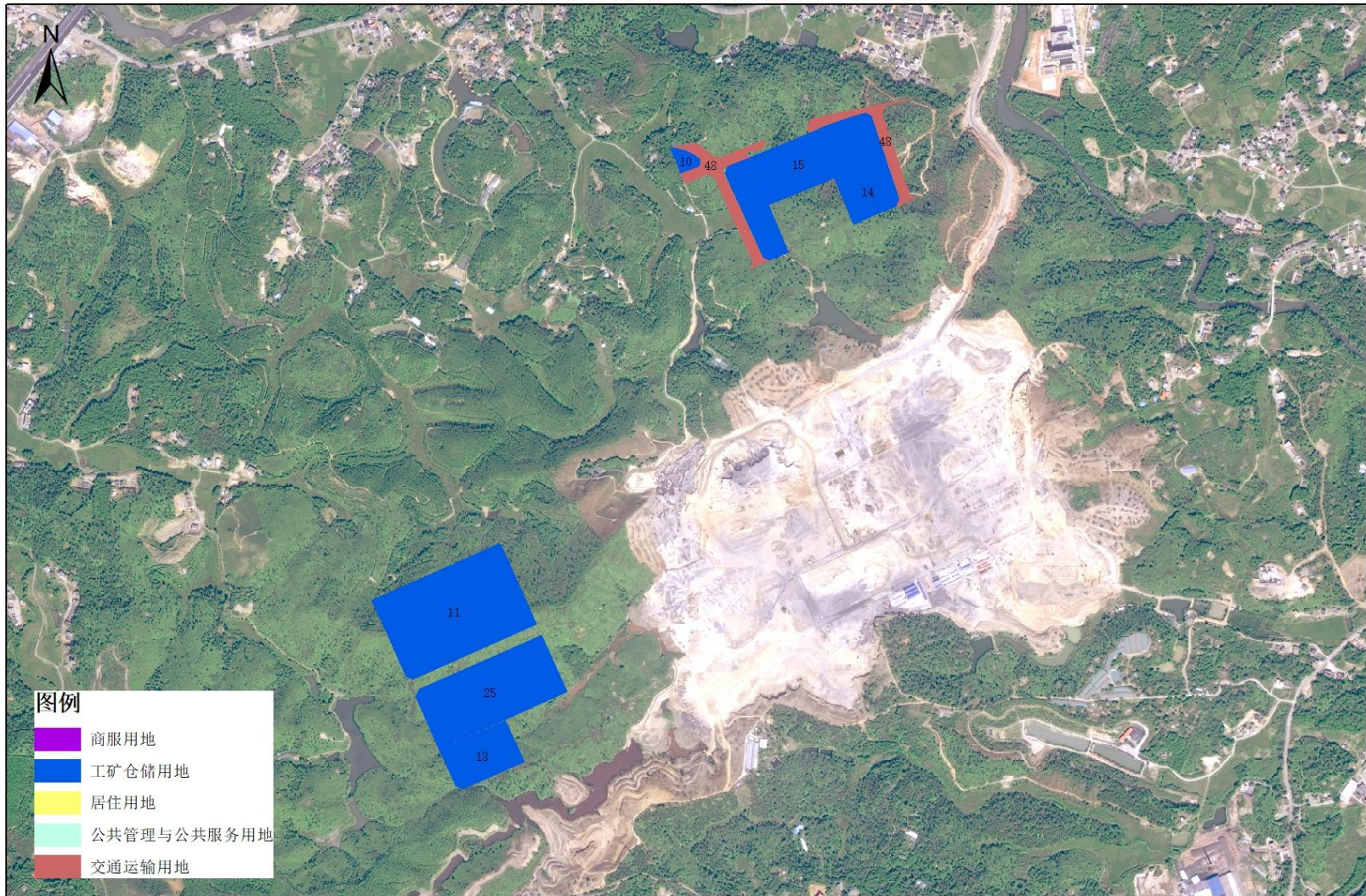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0 0.0225 0.045 0.09 0.135 0.18 千米

制图单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示意图-蓝塘镇



制图单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示意图-敬梓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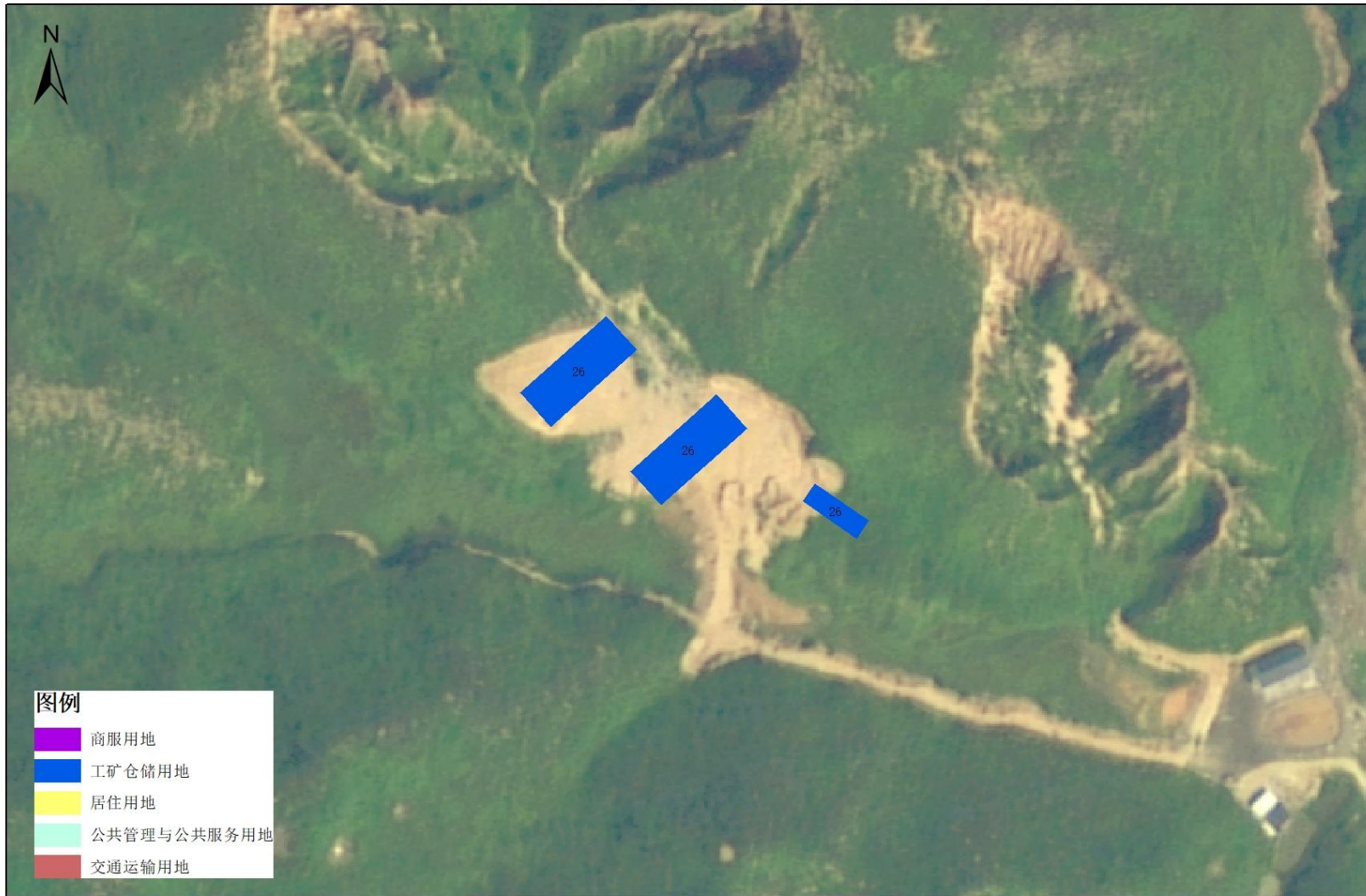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0 0.075 0.15 0.3 0.45 0.6 千米

制图单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示意图-中坝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0 0.025 0.05 0.1 0.15 0.2 千米

制图单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示意图-好义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0 0.0325 0.065 0.13 0.195 0.26 千米

制图单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示意图-好义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0 0.0175 0.035 0.07 0.105 0.14 千米

制图单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